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人社通〔2022〕3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高质量做好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 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定点培训机构、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规划及“技能中国行动”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

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部省合作协议要求，扎实推进“技能贵州”行动，切实提升技能人才的质量和数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一）打造“贵州技工”品牌。提高培训质量，强化培训成效，取消短期项目制培训，大力开展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打造“贵州技工”。各县区结合我省十大工业产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十大工程、重点招商企业需求及劳务用工品牌建设需要重点打造2个“贵州技工”培训项目。各市州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县区实际，合理整合区域培训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不少于3个市级“贵州技工”培训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中、高级工培训，具体办法各市州自行制定。

（二）进一步完善短平快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拓宽短平快农业种植养殖培训方式，将县域内十大工业产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十大工程企业及职工纳入短平快培训对象，培训工种拓宽到各类技能技术或技能技术中的技能单元。

（三）开展新业态新职业培训。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附件）。

2022 年起，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按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方式组织实施，培训补贴标准按二类工种核算。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由新业态新职业相关企业组织实施，劳动者培训后在该企业实现 3 个月就业（含灵活就业）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相关企业培训补贴。

（四）推广“证书直补”制度。转变培训补贴方式，大力推广“证书直补”，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动者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提升技能，直补补贴包含培训和鉴定评价补贴，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在“证书直补”范围。优化直补工作流程，提高直补工作效率。各地培训资金应优先保障直补资金，有条件的市州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中央驻黔企业职工通过省外评价、省内备案、省内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证书直补”政策，劳动者以告知承诺方式提供就业和“不重复享受补贴”承诺书。

（五）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各地探索通过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和创业培训示范基地，适时开展省级评选。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师资轮训，提高创业培训教师教学水平。规范创业培训管理，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培训机构合作为本校学生开展创业培训的，学校应免费提供培训场地、协助组织学生、免收水电费等支持，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克扣、挤占培训补贴。

二、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政策

（一）推动技工教育职业教育融合发展。2022年起，全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教师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院校学生全面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行动，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2022年起，可享受财政生均经费的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每培养一名初、中、高级工，按年度分别给予学校每人50元、75元、100元一次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取得证书的，按规定享受“证书直补”政策。采取“五统一”方式，将全省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级工班毕业生全部纳入学历证书“双认证”范围。

（二）加强东西部技能协作。加强与广东省优质培训资源合作，继续举办粤黔合作“广港班”“广汽班”“雪松班”“广建班”等订单班。创新合作培训方式，推进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与“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在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和评价考核上互融互通，实现东西部技能协作培训“量扩大”“质提升”。

（三）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继续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标准和补贴方式，制定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办法。连续两年不能完成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的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摘牌处理。

（四）调整技工院校“两后生”预备制培训政策。2022年起招收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户、易地搬迁户、退捕渔民户家庭毕业后3年内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为期一学年（两个学期）取得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分别给予技工院校每人每学期4000元培训补贴和参训学生每人每学期2000元生活补助。

（五）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办学的技工院校（未享受财政生均经费）大力培养技能人才。每培养一名初、中、高级工（不含“两后生”预备制培训学生），分别给予院校培训补贴（含评价补贴）2000元、3000元、5000元；一名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不同等级证书可累计计算补贴，同一等级取得不同职业（工种）证书不重复享受，与“两后生”预备制培训政策不重复享受。有条件的市州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在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一）常态化开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全面贯彻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地“一把手”要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要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问题台账清单，常态化开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大力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全方位立体监管体系。实施市级培训资金专项绩效评估制度，市级每年7

月前对上一年度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专项绩效评估，绩效评估量不得低于上年度培训量的 50%，绩效评估结果专报省厅。开展专项绩效评估必要的工作经费可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方式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加强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筛选和管理。各地通过招投标或遴选择优选择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时，要将该机构是否开展社会化培训、是否自有场地作为重要因素优先采用；要认真核查机构及法人代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情况，对有相关部门出具其违法违规、失信“黑名单”等书面记录的，招投标或遴选一票否决。2022 年起，各地招投标或遴选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分类原则，年培训任务数（中长期项目制和创业培训任务数）小于 2000 人次的，定点机构数不少于 5 家；大于 2000 人次的，定点机构数不少于 10 家；新签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对合约期间存在严重违规违纪或培训质量较差的机构可予以清退，并实施“退一补一”促进定点培训机构优胜劣汰。有条件的市州，可由市级统一组织招投标或遴选；由县级开展招投标或遴选的，相关工作方案和结果须报市级审查备案。

（三）明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跨区域办学责任。非辖区内注册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通过招投标或遴选成为当地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或自行组织社会办学，其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当地实际开展培训工作的，应委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当地培训

工作。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与该管理人员签订《委托书》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基本信息、受委托人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委托授权、委托期限、责任条款等。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认真核实跨区域办学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对场地、师资、工种、设备不达标的机构，暂停安排培训任务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定点资质。

（四）加强培训前各重点环节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厅下达的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和计划资金开展工作，市县两级原则上不得层层加码培训任务。确有需要增加的，按照“谁增加、谁保障”的原则落实相应资金渠道并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向当地政府报批同意并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在向定点机构分配培训任务时，要综合考量培训机构优势项目、培训能力和当地实际培训需求科学分配、集体决策，注重公平公正公开，严禁按乡镇划分、平均等方式简单分配。各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检查要重点检查定点机构年培训量占比，对某定点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比重过大或过小的，该机构和管理部门应在年度审计时作出书面说明。

（五）建立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将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考核纳入培训全流程监管，培训审批部门是评价监管第一责任人。评价机构在各地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考核实行县级备案制，各地可根据“贵

州技工”培养需要，择优选择评价机构。培训后鉴定评价应坚持“培评分离”原则，即培训机构和鉴定评价机构不得是同一机构，培训师资和鉴定评价人员不得是同一人员。

（六）建立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监督制度。市级建立培训质量监督制度，按年度检查全市定点培训机构单班次评价取证率和总取证率，对低于标准的定点机构按规定处理。县级建立中长期项目制培训质量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对劳动者参加中长期项目制培训后取证、就业、增收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纳入培训档案记录。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省厅将适时对中长期项目制培训质量跟踪服务情况进行专门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政府稳就业、促就业的重要抓手和长远之策，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培训目标任务。要发挥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会议制度中的牵头作用，系统谋划、统筹资源、协力推进。要充分发挥好技工院校作为培训主力军的作用，重点加强对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的培训。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要亲自研究、部署、调度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坚持集体研判。要不断健全完善审批、评估、轮岗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

管。要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市州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得少于1次，重点加强培训法规、培训政策、补贴标准、操作流程、信息系统、廉政警示等学习教育。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调研，对掌握的情况、经验、问题等信息特别是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审计、督查、巡视、舆情等指出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报告。重大问题、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查处结果要及时书面专报省厅。

附件：新业态新职业清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2年3月3日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业态新职业清单

一、新业态（共 15 类）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3 个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 15 个新业态、新模式。

1. 融合化在线教育。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

2. 互联网医疗。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

3. 线上办公。在部分行业领域形成对线下模式的常态化补充。推动完善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的基础设施。

4. 数字化治理。构建政企数字供应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电路网等城市设施智慧化改造。

5. 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支持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

打造平台生态。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平台提供金融服务。

6. 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

7. “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

8. 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发展智慧农业。

9. 培育新个体，支持自主就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信贷服务，合理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10. 微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

11. 多点执业。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保费缴纳、薪酬等政策制度。结合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

12. 共享生活。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

13. 共享生产。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鼓励公有云资源共享。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

14. 生产资料共享。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法人主体生产资料共享。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盘活空余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

15. 数据要素流通。依托国家数据共享和开放平台体系，推动人口、交通、通信、卫生健康等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放。

二、新职业（共 28 个）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及官方网站发布新工种整理。

1.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3.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4.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6. 连锁经营管理师
7. 供应链管理师
8. 人工智能训练师
9. 健康照护师
10.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1.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2.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3.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15.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16. 全媒体运营师
1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18. 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师）
19.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带货）
20.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21.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22. 城市管理网格员
23. 信息安全测试员
24. 在线学习服务师
25. 社群健康助理员
26.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27.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28.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其中电子公文 9 份)